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26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崔兰，女，1964年9月1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640917702X，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东丽区秋悦家园9号楼1607号，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佳园道佳园北里49门204号。2014年5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6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2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崔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7月初，被告人崔兰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18007724368），并于同年7月23日开始使用， 2013年1月25日以后就再无还款记录，截至2014年1月1日累计欠款人民币28604.2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0604.99元，利息、滞纳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999.28元。期间，经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2014年5月22日，中信银行代表到公安机关举报，公安人员于5月26日将被告人崔兰传唤至公安机关，经进一步侦查成案。

案发后，被告人崔兰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归还全部本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崔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表示认罪。并有中国信用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代表刘某某陈述、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报案材料、申请表、催收基本资料、交易记录、催收记录等材料，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人民币20604.99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崔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崔兰能归还全部欠款，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崔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崔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张忠志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